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1208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13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7055A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編製旨揭手冊，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主要對象在此議題下的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同時培養學生自助助人的能力，且提供家長理解學生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要性與維繫心理健康之作法。
- 三、旨揭手冊連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認識教育部/教育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請協助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輔導室 111/12/19 11:07



1110009685

無附件